

2  
3 訴願人 廖○○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23 日北  
6 檢力平 114 調 179 字第 11491156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  
18 存在為前提，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19 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0 二、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  
21 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  
22 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  
23 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訴願人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  
25 檢署）對訴外人劉○○等 3 人提起涉嫌詐欺案之告訴，經臺北地  
26 檢署於同年 8 月 1 日分以 114 年度他字第 8207 號案件（下稱系  
27 爭案件）偵辦。嗣該署偵辦系爭案件期間內，訴願人復於同年 9

28 月 22 日提出陳情書，經臺北地檢署分以 114 年度調字第 179 號  
29 案件辦理，嗣該署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北檢力平 114 調 179 字第  
30 1149115697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即  
31 本件訴願人）向本署對被告劉○○等人提起詐欺等告訴案，本署  
32 於 114 年 8 月 1 日分 114 年度他字第 8207 號案件偵辦，承辦檢  
33 察官於同月底異動後，接辦之檢察官交辦檢察事務官調查，現以  
34 114 年度交查字第 3808 號案件偵辦中。因尚須調查相關證據，釐  
35 清全案爭點，為求偵查完備及周全，不宜逕行偵結，相關偵查作  
36 為仍持續進行中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37 提起訴願。

38 四、查臺北地檢署系爭函，係針對訴願人 114 年 9 月 22 日之陳情事  
39 項，向其說明該署辦案經過及未來持續偵辦之作為，僅係單純之  
40 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  
41 法律上效果，依理由二之說明，該函之性質應屬觀念通知，而非  
42 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4 主文。

4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6 委員 徐錫祥

47 委員 洪家原

48 委員 汪南均

49 委員 周成瑜

50 委員 陳荔彤

51 委員 楊奕華

52 委員 沈淑妃

53 委員 余振華

5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56

57

部 長 鄭 銘 謙

58

5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